

关于白城市 2025 年预算 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6 年 1 月 10 日在白城市第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王海东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白城市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七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在这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关键历史节点，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纵深实施“一三三四”高质量发展战略，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贯彻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兜牢民生保障底线，强化财会监督管理，防范化解金融债务风险，全年财政实现收支平衡，全市预算执行平稳有序。

（一）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完成 44.36 亿元，按可比口径

增长 12.1%；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调入资金以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总计 371.95 亿元。支出完成 295.89 亿元，按可比口径增长 0.4%；加上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以及年终结余等，支出总计 371.95 亿元。全市实现收支平衡。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完成 18.59 亿元，按可比口径增长 9.6%，为调整预算的 100.4%；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调入资金以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总计 133.94 亿元。支出完成 100.19 亿元，按可比口径增长 18.1%，为调整预算的 109%；加上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以及年终结余等，支出总计 133.94 亿元。市本级实现收支平衡。

（二）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14 亿元，同比下降 43.4%，为调整预算的 101.9%；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调入资金及上年结余收入等，收入总计 26.89 亿元。支出完成 9.83 亿元，同比增长 53.1%，为调整预算的 113.2%；加上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年终结余等，支出总计 26.89 亿元。市本级实现收支平衡。

（三）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0.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收入总计 0.3 亿元。支出完成 0.00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加上调出资金等，支出总计 0.3 亿元。市本级实现收支平衡。

（四）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6.1 亿元，按可比口径增长 5.5%。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0.14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47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0.95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3.54 亿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4.86 亿元，按可比口径增长 5.4%。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10.14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1.09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10.41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13.22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5 年，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核定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68.49 亿元，比 2024 年新增债务限额 8.95 亿元。2025 年末，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66.26 亿元，低于核定限额。

二、2025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财政职能高效发挥，优质税源培育成效显著

一是产业提质助推税源培育，投入资金 0.17 亿元重点支持企业“智改数转”和“专精特新”培育，同步搭建银企对接平台，累计实现对接 2680 户次、放款 65.21 亿元，助力民营经济扩产增

收，推动优质税源培育。二是拓宽税源增长渠道，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 2.29 亿元，定向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助推企业技术改造和产能升级，通过消费扩容拉动税收增长。三是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强财税协作，确保增值税留抵退税、小微企业税收减免等政策直达快享，累计为市本级企业办理留抵退税 0.39 亿元，有效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四是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政策倾斜力度，全年授予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超 1.41 亿元，占比达 72.7%，形成“政策支持—企业成长—税收增长”的良性互动，夯实税源多元化基础。

（二）财源挖潜稳步推进，收入保障能力不断增强

一是深入推进税费征管，创新实施财税联席会议扩围机制，财政、税务、发改和工信等多部门协同，实现涉税涉费信息及时共享，精准抓牢税费征收点，确保各项收入征缴工作规范高效。二是大力盘活存量资产，通过处置低效闲置国有资产、整合重组分散资源等方式拓宽增收渠道，全年共盘活资产 7.04 亿元，实现“沉睡资产”向“可用财力”转化。三是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支持，抢抓东北全面振兴政策机遇，精准对接国家资金投向，全年共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59.94 亿元，有效补充地方财力“蓄水池”。四是加大债券资金收入力度，精准对接上级债券政策导向，强化部门联动协同发力，全年共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4.2 亿元，为白城重点项目落地建设提供坚实资金支撑。

（三）财政政策精准发力，重点领域支出保障到位

一是夯实社会保障根基，投入资金 12.05 亿元用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领域支出，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升，投入资金 1.19 亿元，强化就业保障，促进企业稳岗扩岗、个人创业就业。二是支持教育事业发展，投入资金 9.67 亿元，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健全从学前到高等职业教育的全覆盖资助政策。三是提升医疗服务质效，投入资金 1.58 亿元支持医疗卫生体系建设，优化医保报销政策，对困难群体给予参保资助，切实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四是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投入资金 1.03 亿元实施城市排水设施提升改造、城市供热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等工程，全面提升城市基础设施保障能力，投入资金 4.93 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白沙滩灌区续建配套等重大项目，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投入资金 0.8 亿元完善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投入资金 2.4 亿元保障国省干线项目建设与公路养护工程，提升公路通行质量，投入资金 0.13 亿元支持“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持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四）零基预算改革先试先行，资金使用效益持续优化

一是积极推进零基预算改革试点工作，出台《白城市本级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工作方案》，彻底打破“基数+增长”固有模式，坚持习惯过紧日子工作方针，按照“量力而行、因事定钱、按事核资”的原则编制预算。二是实施全口径预算管理，加强四本预算统筹衔接，全面开展白城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统筹

财政拨款与非财政拨款，将 34 家预算单位非财政拨款收入 10.16 亿元纳入预算编制范围内，夯实高质量发展财力根基。三是深化配套改革，加强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形成 8 类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制定涵盖 19 大类、40 小类的项目支出分类清单，不断提高财政管理的系统化、精细化和标准化水平。四是强化财政绩效管理，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理念，通过项目全覆盖评估、动态监控及结果应用，全年梳理削减低效无效支出 0.78 亿元，压减率 19%，财政资金配置效率显著提升。

（五）财政管理规范提效，风险防控举措坚实有力

一是加强财政科学管理，强化预算约束，严控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全年一般性支出压减 0.38 亿元，同比下降 12.2%，努力做到“勤俭节约、节用裕民”。二是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夯实财力来源，科学测算需求，强化收支管控和动态监测，市本级全年“三保”支出 59.08 亿元，基层“三保”平稳运行。三是加强债务金融风险防范，严守地方政府债务警戒线，积极化解存量法定债务，规范地方政府融资行为，稳步推进高风险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做好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预防和处置工作，进一步规范地方金融组织运营管理。四是强化财会监督，将财会监督实质性嵌入预算审核、资金拨付、绩效跟踪、决算审查等关键环节，开展了会计信息质量、膳食经费管理等专项监督，全年查处问题 21 个，下达处理处罚决定 11 个，切实推动财经秩序持续向好。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

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我市财政自给能力偏弱，对上级转移支付依赖性较强，本地产业支撑不足，收入增长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有待提升；“三保”保障压力较大，政府法定债务付息等债务支出增长较快，清欠企业账款等刚性支出任务艰巨，财政收支矛盾突出，收支平衡压力持续加大。对此，我们要主动作为、积极应对，着力破解财政运行中的突出问题。

三、2026年预算草案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编制实施好年度预算，对推动白城高质量发展、实现全面振兴突破具有重要意义。

（一）2026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吉林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市委七届十次全会暨市政府七届七次全会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加大财政支出强度，加强重点领域保障，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狠抓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统筹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严肃财经纪律，严控“三公”经费，严格预算刚性，严抓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为白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二）2026年预算编制基本原则

充分认识科学预算管理对“十五五”规划开局起步、助力吉林全面振兴白城实践的重要意义，以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为引领，坚决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高质量编制收支预算。一是量入为出，统筹“四本预算”全口径管理，科学测算税收、转移支付、土地出让等预期收入，将各类收入全部纳入预算，以收定支从严编制支出预算，确保预算有效执行。二是突出重点，坚持“三保”优先，高效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券资金，攥指成拳办大事，集中财力投入发展大事和民生实事。三是绩效导向，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激励约束作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大力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能。四是从严管控，深化财政内控建设，加强财会监督，完善预算执行监控机制，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确保财政运行安全稳健。

（三）2026年预算安排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拟按5%增幅安排（扣除上年及本年资产盘活等一次性收入后，以可比口径计算）。

市本级：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拟按5%增幅安排，收入预计完成14.48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以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65.18亿元，收入总计79.66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79.66亿元。2025

年市本级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7 亿元，拟在 2026 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7 亿元，全部用于市本级“三保”支出。

市直及各区预算草案同市本级预算草案一并向大会报告。其中：

市直预计收入总计 48.25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 9.3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以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38.89 亿元；支出总计 48.25 亿元。

洮北区预计收入总计 29.03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 3.01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等 26.02 亿元；支出总计 29.03 亿元。

经开区预计收入总计 1.47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 1.1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等 0.35 亿元；支出总计 1.47 亿元。

工业园区预计收入总计 0.63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 0.7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等 -0.07 亿元；支出总计 0.63 亿元。

洮北经开区预计收入总计 0.28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 0.29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等 -0.01 亿元；支出总计 0.28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市本级：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3.57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及上年结余收入等 7.9 亿元，收入总计 11.47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1.47

亿元。

市直及各区预算草案同市本级预算草案一并向大会报告。其中：

市直预计收入总计 6.08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35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及上年结余 2.73 亿元；支出总计 6.08 亿元。

洮北区预计收入总计 5.33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19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及上年结余 5.14 亿元；支出总计 5.33 亿元。

经开区预计收入总计 0.03 亿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及上年结余 0.03 亿元；支出总计 0.03 亿元。

工业园区预计收入总计 0.02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2 亿元；支出总计 0.02 亿元。

洮北经开区预计收入总计 0.01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1 亿元；支出总计 0.01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本级：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0.16 亿元，收入总计 0.16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0.16 亿元。

市直及各区预算草案同市本级预算草案一并向大会报告。其中：

市直预计收入总计 0.12 亿元；支出总计 0.12 亿元。

洮北区预计收入总计 0.02 亿元；支出总计 0.02 亿元。

经开区预计收入总计 0.02 亿元；支出总计 0.02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市本级：2026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36.82 亿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42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75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0.94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3.49 亿元、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收入 0.22 万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35.57 亿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42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26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0.31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3.49 亿元、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出 0.09 万元。

四、2026 年重点工作

（一）谋划长远发展，深化税源培育

一是主动对接上级政策，聚焦科技创新、绿色转型等重点领域，积极争取产业扶持、创新激励类上级资金倾斜，推进新兴产业规模化发展，培育税收新增长点。二是发挥超长期国债效能，聚焦产业基础再造、新型消费场景培育等关键领域，精准投放国债资金，通过产业赋能拓宽税源增量空间。三是强化中小企业扶持，完善银企对接机制，缓解企业融资难题，落实小微企业减税降费优惠政策，减轻小微企业税费负担。四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在政府采购等方面强化公平竞争导向，持续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充分激发市场主体内生动力，为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筑牢根基。

（二）立足当前财源，夯实增收根基

一是强化税收征管，聚焦重点行业、重点税源企业开展精准服务，紧盯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主体税种强化征管，确保税收收入应征尽征、及时入库，筑牢税收增收根基。二是深挖多元增收潜力，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等征管，优化土地指标交易流程，实现非税收入颗粒归仓。三是盘活存量资产增效益，强化财政“三资”统筹管理，对资产盘活项目实行清单化管控，合理规划推进路径，稳步有序开展国有资产盘活工作。四是抢抓政策红利扩增量，紧盯中央一揽子增量政策导向，抢抓东北全面振兴机遇，精准对接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投向，最大限度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三）突出重点保障，服务发展大局

一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完善退役军人优抚安置政策，保障残疾人就业补贴等民生资金足额发放，织密民生保障网。二是保障教育事业发展，持续加大财力投入，改善城乡办学条件，扩大普惠性教育资源供给，支持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促进教育均衡发展。三是提升医疗卫生保障能力，提高基本公共卫生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综合保障

作用。四是强化重大项目支撑，完善田间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耕地保护与产能提升，接续实施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项目，推进“绿美白城”建设，抓好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落地见效，保障基础设施、产业升级等领域重大项目有序推进，加大和美乡村投入力度，支持乡村全面振兴。

（四）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优化资源配置

一是加快推进配套制度建设，积极出台市级改革配套制度，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努力构建全面规范、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管理制度体系。二是夯实财力支撑，促进“四本预算”统筹衔接，统筹财政拨款和非财政拨款、预算财力和债券资金、中央补助和地方资金，全面提升财政保障能力。三是打破固化格局，坚决落实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要求，把钱花在刀刃上，全面梳理评估现行所有支出政策，严格审核新增支出事项，编制重点支出事项清单，合理划分保障边界，结合财政承受能力精准匹配财力资源。四是深化财政绩效管理改革，建立“预算编制—执行—监督—评价”全周期闭环管理体系，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评价和预算评审深度融合，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深度挂钩。

（五）守牢安全底线，提升治理能力

一是坚决兜牢“三保”底线，落实好分级保障责任，通过“三保+”专账严格资金管理，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监测支出执行情况，真正实现预算指标和库款资金精准管控。二是持续强化风险防范，稳妥推进地方政府债务化解，深化农信系统改革，防范

化解金融风险，开展涉嫌非法集资风险常态化排查，维护区域金融稳定。三是推进财政改革创新，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与国企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升财政治理现代化水平。四是推动财会监督提质增效，将监督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强化源头治理，加强对重大政策落实、重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财经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各位代表，重任在肩，实干为要。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监督，虚心听取市政协意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高效的资金配置、更加严实的工作作风，为推动白城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